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推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推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材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，且均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》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。

三、同意提名卿松、古强、张敏、赵芳、周林、黄晓强、刘毅、田学农、郑春林、卢代富、李辉、井润田、吉利、范自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卢代富、李辉、井润田、吉利、范自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敏 李辉 井润田 卢代富

2016年1月22日